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述职报告》;
7.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8.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0.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
1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飞鸣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开始。现场会议召开实际地点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即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1,403,5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152%,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7,703,63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93,3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93,4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99,9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9%。

公司董事 6 人、监事 2 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其余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现场会议。

本所潘渝嘉律师与姚婷婷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 新增或者临时提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具体议案内容均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者临时提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蒋凌萌先生与林君琴女士、监事邓斌先生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录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与表决统计结果统计数据。

###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十五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944,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7%；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弃权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760,942,5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4%; 反对 196,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弃权 265,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747,206,1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53%; 反对 13,934,6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1%; 弃权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761,209,13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反对 194,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598,9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2159%；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945,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反对 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6.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59,997,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1,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7.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907,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47%；反对 23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弃权 2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8.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59,984,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5%；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73,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46%；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57%；弃权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7%。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关联股东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736,610,214 股；本议案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4,303,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28%；反对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5%；弃权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0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28%；反对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5%；弃权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7%。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47,408,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9%；反对 13,732,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6%；弃权 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19%；反对 13,732,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892%；弃权 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1,050,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8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809,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9%；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2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

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80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2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80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2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亦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60,880,6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 25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十五项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玲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9年3月14日